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UDIX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二、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二十三、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二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或聯絡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除親自出席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席次、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六、總經理之任免。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出具之委託書應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於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5%以上，5%以下為員工酬勞及 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此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依下列順序：

- 一、先依法提繳稅款。
- 二、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 五、如尚有盈餘(以下稱「當年度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競爭狀況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擬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本公司每年股東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50%。

前項之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